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罗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财务总监罗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8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其中流通股 **34,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51,000** 股。罗梅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1,250** 股股份。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罗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4,016,493** 股，罗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罗梅
-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均系 2019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获授股份，所持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授予、2020 年 5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5、减持时间：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1,250 股。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确定，若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罗梅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罗梅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罗梅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罗梅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罗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